

##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发生变动暨 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的关注公告<sup>1</sup>

东方金诚公告【2024】0334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濉溪建投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其发行的“2021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21濉溪建投债/21濉溪债”）和“2023年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23濉溪绿色债/G23濉溪”）进行了信用评级。2024年6月18日，东方金诚对濉溪建投及相关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，评级展望稳定；维持“21濉溪建投债/21濉溪债”、“23濉溪绿色债/G23濉溪”信用等级为AAA，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2024年8月28日，濉溪建投发布了《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发生变动暨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。公司公告中披露，根据濉溪建投股东决定，免去许小松总经理、董事职务，免去徐海飞、任婷婷董事职务；任命王海侠、陆士军、王英为新任董事；同时任命王海侠、陆士军为副总经理，在选任出新总经理前由副总经理主持工作。根据濉溪建投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定，免去赵栗职工监事职务，任命陈思斯为新任职工监事。鉴于任婷婷女士已不再继续于公司董事会任职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公司董事王海侠女士。

根据公司公告，本次人员变动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、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上述人员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。

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，关注濉溪建投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，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濉溪建投主体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对“21濉溪建投债/21濉溪债”、“23濉溪绿色债/G23濉溪”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24年9月6日

### <sup>1</sup> 特别声明：

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。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，委托方、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，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。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，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。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/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，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。